

110 年臺中市當代藝術家聯展實施要點

一、主旨：鼓勵本市藝術家創作，豐富並充實當代美學、厚植本市藝術能量，邀請本市藝術家作品參展，呈現並紀錄本市當代藝術的多元形貌及發展趨勢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展覽時間：110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至 9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

四、展覽地點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藝廊（一～三、五～七）

五、開幕典禮：110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0 時 30 分（暫定）

六、參展資格：**【首次參展者，請附得獎證件或證明文件影印本，未符合資格者請勿送件】**

（一）設籍在臺中市藝術家：

1. 曾獲全省美展、全國公教美展、全國美術展、臺北美術獎（臺北市美展）、高雄獎（高雄市美展）、國家文藝獎、南瀛獎、吳三連獎、臺陽美展、中部美展、全國油畫展、臺灣工藝競賽、工藝成就獎、臺灣國際陶藝雙年展前三名者。
2. 曾獲本市大墩美展、全國百號油畫大展、臺灣美術新貌獎前三名者。
3. 曾獲臺中縣美展連續三年同一類項前三名者。
4. 曾擔任全國性徵件官辦美術競賽之評審委員。
5. 榮獲本市資深優秀美術家、大墩工藝師、臺中市工藝師之本市藝術家。
6. 曾參與「臺中市美術家接力展」之展出者。

（二）現職臺中市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科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，且曾在公立文化中心或公立美術館個展一次（含一次）以上者。

七、參展類別及規格：

編號	類別	作品規格
1	墨彩、書法、篆刻	作品於展牆布置完成之尺寸，橫邊不超過 120 公分。 手卷不收。
2	油畫、膠彩	作品於展牆布置完成之尺寸，橫邊不超過 120 公分。 作品畫心 10 號以上，30 號以下。 參展者依作品安全性及完整性自行斟酌裝裱
3	水彩、工藝(平面)	作品於展牆布置完成之尺寸，橫邊不超過 120 公分。 作品畫心四開以上，全開以下。 水彩作品安全性及完整性參展者自行斟酌裝裱 工藝作品裝裱須有底板加上塑膠模面板
4	版畫	作品於展牆布置完成之尺寸，橫邊不超過 120 公分。 作品畫心八開以上，全開以下。 參展者依作品安全性及完整性自行斟酌裝裱
5	雕塑、工藝(立體)	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 200 公分 ，其形式及大小應力求輕便，易碎及精細作品請加墊座或用壓克力罩裝妥以利展出（請附堅固箱盒以利搬運）；重量以兩人可搬動為原則。複合作品請標明裝卸過程。（石膏等易碎材質不收）
6	攝影	作品於展牆布置完成之尺寸，橫邊不超過 120 公分。 作品畫心 31 公分以上，61 公分以下。木框或鋁框均可，面板為玻璃者不收。
7	其他 (綜合媒材、壓克力、數位繪圖、美術設計……)	平面作品依照油畫類規格。 立體作品依照雕塑類規格。

八、參展規定：每人以一件為限，參展作品為 108 年以後(含 108 年)之創作(年滿 80 歲以上者，不受此限制)。

九、收退件：年滿 80 歲以上者之參展作品，由大墩化中心委託運輸公司到府收退件。

(一) 收件：110 年 5 月 21 日、5 月 22 日（星期五、六）

(二) 退件：110 年 9 月 17 日、9 月 18 日（星期五、六）

(三) 上午 9：00-12：00、下午 1：30-5：00 止，退件逾時未領回者，主辦單位
歉難負保管責任。

(四)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A倉庫(04-23727311 分機 237) ，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。

十、作品安全及保險

- (一) 保險：保險期間自作品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。攝影類每件作品保額新臺幣1萬元整，其餘類別作品保額皆為新臺幣10萬元整，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- (二) 展覽期間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負保管之責；惟因作品材質脆弱、結構裝置不良、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等原由，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，或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受損者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
十一、凡參展者由主辦單位致贈本次展覽專輯2冊及感謝狀1紙。

十二、參展者倘被發現有抄襲或損害他人著作權、損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者，經確認後，主辦單位取消其參展資格，且有任何相關著作權、損害他人權益之糾紛，由參展者自負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
十三、參展者授權主辦單位為研究、美術教育及藝術推廣等非營利目的，對參展作品有攝影、出版、展覽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數位化、登載網頁、錄製相關影音成果等權利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散布權、重製權等權利，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十四、參展者對本展覽之作品陳列及專輯編印方式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五、參展者同意展覽現場開放民眾於無腳架、無閃光燈條件下攝影。

十六、凡送件參展者，視為同意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。

十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，並隨時公告於大墩文化中心網站。

送件訊息

一、送件表單公告於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網站

<http://www.dadun.culture.taichung.gov.tw>「便民服務—表單下載」。

二、洽詢電話：04-23727311 分機 306 劉賢靜 (show23727311@gmail.com)；

傳真：04-23716076

地址：403411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，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展演股。